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本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一節有關適用於新加坡物業基金的條文之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一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2.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二節有關非按比例發行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限額計算方法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二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3. 第三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三節有關投資的保險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三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4. 第四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四節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及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四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5. 第五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五節有關管理人職務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五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6. 第六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六節有關辭退管理人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六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7. 第七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七節有關廣告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七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8. 第八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八節有關終止置富產業信託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八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9. 第九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九節有關於大會上投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九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10. 第十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十節有關受委代表人數上限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十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 11. 第十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十一節有關不一致條文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有關正式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就實行本第十一項決議案分段(a)議決的事宜而言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及一切其他所需文件的修訂及重列)。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9年12月16日

新加坡註冊地址：

新加坡(郵區038985)  
淡馬錫林蔭道5號  
新達第五大廈#12-01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紅磡都會道6號  
置富都會9樓901室

附註：

1.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20年1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5. 個人資料私隱：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及／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基金單位持有人(i)同意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處理和管理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披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就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管理人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